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ge Online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白 鴿 在 線 (廈 門) 數 字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2)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申請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全流通；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
- (4) 建議調整執行董事的薪酬；
- 及
- (5) 2026年首屆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裡區高林中路491號天地金融港24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4
II 建議申請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全流通	7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	9
IV 建議調整執行董事的薪酬	10
臨時股東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唯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	指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現場會議方式在主要會議地點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裡區高林中路491號天地金融港24層及以線上方式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4頁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4頁載列的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全流通」或 「全流通」	指	建議將參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流通該等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1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涂先生」	指	涂錦波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施先生」	指	施文錚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指	百分比



Baige Online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2)

執行董事：

涂錦波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施文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建華先生

鄭煜先生

王前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正堂博士

王千華女士

江敏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高林中路491號

2402室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高林中路491號

24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樓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2)建議申請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全流通；
- (3)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
- (4)建議調整執行董事的薪酬；
- 及
- (5)2026年首屆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資料：(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建議申請非上市股份全流通；(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iv)建議調整執行董事的薪酬；及(v)臨時股東會通告。

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朱韜先生(「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的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當日起生效。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韜先生，56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黨委副書記及集團金融委員會主席。加入新希望集團之前，朱先生曾於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4月，彼擔任廈門望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1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行長。朱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蘇州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彼於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擔任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及副行長。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彼擔任中國銀行上海市浦東分行的黨委書記及行長。

朱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之日

起開始，並將持續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其任期屆滿後可再次參選。朱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已確認，彼(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未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盧衛東先生(「**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的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會獲批准當日起生效。

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衛東先生，63歲。盧先生曾於2016年10月至2026年3月擔任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起，盧先生亦一直擔任深圳市均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均富**」，一家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深圳均富前，盧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為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非審計業務合夥人。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於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並先後擔任均富中國合夥人及合夥人會議秘書長、深圳分所管理合夥人。盧先生於1997年3月至2008年1月擔任深圳市力誠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為深圳立誠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

並於1994年5月至1997年3月擔任該所的法定代表人。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彼於深圳市光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主管助理及審計部經理。1987年12月至1991年7月，彼先後於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助理、經理助理及經理。1985年9月至1987年12月，彼於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總公司（一家電子工程建設公司）擔任會計助理及會計經理。

盧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為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5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盧先生訂立委任函。盧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屆滿後彼可再次連任。

盧先生的董事薪酬建議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職責和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審閱。

盧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列的各項獨立性因素；(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認為，盧先生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經驗，且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推薦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旨在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在評估盧先生擬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和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時，提名委員會已特別考慮彼於其他重要外部職務上所投入的時間（包括其其他現任董事職務和時間承諾）以及與其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提名委員

會認為，盧先生於會計、諮詢服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獨立意見及多元觀點，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管治水平。因此，經審慎考量後，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盧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已確認，彼(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未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盧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組成變更

於相關建議董事的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對董事會委員會組成所作出的相應變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II. 建議申請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全流通

茲提述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該等文件涉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股份全流通的相關程序。

有鑒於《全流通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經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及聯交所的批准)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章及法規後，該等169,657,160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

董 事 會 函 件

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參與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及其將轉換為H股的各自非上市股份的詳情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目前持有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	持股 所佔總股本 百分比 (%)	建議全流通的 股份數目 (股)	全流通 所佔總股本 百分比 (%)
1.	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	129,638,800	40.43	129,638,800	40.43
2.	廈門白鴿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0,022,296	9.36	19,514,496	6.09
3.	格訥(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6,638,000	8.31	11,987,200	3.74
4.	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21,310,400	6.65	6,393,200	1.99
5.	福建省永春轉型升級產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2,123,464	0.66	2,123,464	0.66
合計		209,732,960	65.41	169,657,160	52.91

H股全流通的條件

H股全流通需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 (1) 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建議H股全流通的批准；
- (2)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事項的授權；
- (3) 已取得中國相關行政及監管機構(即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全流通中轉換的所有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致。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H股全流通及轉換與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就H股全流通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

參與股東同意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H股全流通，並負責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項。授權的特定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公司確定的全流通方案的基礎上，根據主管部門制定的實施細則、新規、指導意見、國家政策及相關監管部門對H股全流通相關事項的審核意見或要求，調整H股全流通的具體方案；
- (2) 代表相關股東辦理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授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補充、遞交、呈報、執行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代表相關股東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 (3) 在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獲得授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通知後，代表相關股東辦理與相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各項事宜；
- (4)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代表相關股東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與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的建議授權在申請全流通的相關股東簽發的授權書有效期內有效及生效。倘上述相關股東重新出具授權書以延長授權期限，則本次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限將相應延長。

倘建議授權於臨時股東會上經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應確定本公司董事長涂先生為授權人士（可獲授權）。

IV. 建議調整執行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建議調整執行董事的薪酬。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為進一步提升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能力並充分發揮其作用，經參考行業內其他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並考慮地區經濟發展水平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將：(i)執行董事涂先生的薪酬由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稅前）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600,000元（稅前）；及(ii)執行董事施先生的薪酬由每年人民幣456,000元（稅前）調整為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稅前）。本公司將代表相關執行董事扣繳並繳納個人所得稅。執行董事的經調整薪酬標準將自緊隨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本決議案的次月起生效。

建議調整執行董事的薪酬符合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現行市場水平以及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要求。此舉將有助於進一步激勵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該調整不會損害本公司或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此項決議案已於2026年9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經過審議，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涂先生及施先生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於臨時股東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建議申

董事會函件

請非上市股份全流通；(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申請非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及(iv)建議調整執行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在涉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股東批准事項時應放棄投票。除本通函中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igeonline.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副本盡快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不存在任何遺漏將會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中載列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涂錦波
謹啟

2026年9月28日



Baige Online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2)

茲通告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首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裡區高林中路491號天地金融港24層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建議委任朱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考慮並批准建議委任盧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並批准申請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全流通的決議案。
4. 考慮並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全流通事宜的決議案。
5. 考慮並批准向涂錦波先生（執行董事）及施文錚先生（執行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2026年首屆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中，本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geonline.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涂錦波
謹啟

香港，2026年9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通過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接受。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臨時股東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涂錦波先生及施文錚先生；(ii)非執行董事曾建華先生、鄭煜先生及王前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正堂博士、王千華女士及江敏博士。